

中国共产党鲁山县委组织部

关于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用人导向情况的汇报

272

鲁山县组织部门把依法治县的要求落实到了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选任工作的各个环节。把领导干部学法、守法、用法的一贯表现，特别是在处理重大事件、推动重要工作中依法办事的能力，纳入对各级各类领导班子定期综合分析研判的内容，坚决把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干部的作为考察对象。

为落实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由政法委牵头，设立详细的、科学的、可操作性的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指标。2023年2月，组织部门制定出台了《县管领导班子2022年度综合考核指标体系》，明确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和考核指标。对于综合考评优秀的予以表彰奖励，并在干部任用、选拔方面给予优先考虑；不合格的批评教育，甚至调整岗位。

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提拔具有法治经验的干部14人，其中提拔副科级干部11人；提拔正科级干部3人。

中共鲁山县委组织部

2023年11月23日

